

股票代碼：8342



益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I JANG INDUSTRIAL CO., LTD.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

地點：彰化縣埤頭鄉興工路4號(本公司五樓會議室)

目 錄

會議議程	1
一、報告事項	2
二、承認事項	2
三、討論暨選舉事項	3
三、臨時動議	6
附件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一〇七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8
三、一〇七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9
四、『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9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1
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1
七、第十二屆董事(含獨立董事) 候選人競業明細	42
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43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48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	56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59
五、董事選舉辦法	62
六、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64

益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

地點：彰化縣埤頭鄉興工路4號(本公司五樓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一〇七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三)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

四、承認事項

-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 (一)本公司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
- (二)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三)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四)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五)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 (六)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說明：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7頁(附件一)。

二、一〇七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說明：一〇七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8頁(附件二)。

三、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

說明：一〇七年度分派員工酬勞 1,965,000 元及董事酬勞 4,000,00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包括合併及個體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棟鋆、顏曉芳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7頁(附件一)及第9-28頁(附件三)。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113,729,112 元，依公司章程及相關規定擬具盈餘分派如下表：

益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0,779,945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u>939,983</u>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31,719,928
加：一〇七年度稅後淨利	113,729,11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1,372,911)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1)	<u>(569,309)</u>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33,506,820
減：股東現金紅利(每股2.0元)	<u>(67,073,384)</u>
期末未分配盈餘	\$66,433,436

註1：依證券交易法第41條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董事長：陳新約



經理人：邱明鶴



會計主管：蔡泰鋒



- 二、本盈餘分派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定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 三、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 四、本次盈餘每股配息率，係依108年2月27日之流通在外股數33,536,692股計算，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

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50,305,038元，按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每股配發現金新台幣1.5元。現金配發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資本公積現金分配總額。

二、現金發放俟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會訂定發放基準日分派之。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發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9-30 頁(附件四)。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證券主管機關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1-40 頁(附件五)。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證券主管機關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1 頁(附件六)。

決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提請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將於 108 年 5 月 5 日屆滿，依法應於本次股東常會辦理改選事宜，原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至本次常會完成時止。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五條規定，應選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三、第十二屆董事會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自民國 108 年 6 月 6 日至民國 111 年 6 月 5 日止，任期三年。

四、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為之。

五、業經本公司 108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之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詳如后：

董事候選人	陳新約	益群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秀英	賴木山	陳新賀
學歷	彰化高工機工科	沙鹿高工紡織科	逢甲大學企業管理系學士	南榮工專工業設計科
經歷	德栓實業(股)公司 總經理	益張實業(股)公司 執行長	歐都納(股)公司 業務經理	銀屋室內設計 有限公司專員
現職	翔貿工業(股)公司 董事長、新秀家居 (股)公司董事長、 I JANG GLOBAL HOLDING CO., LTD 董 事	翔貿工業(股)公司 監察人、新秀家居 (股)公司總經理、益 群投資(股)公司董 事長、恆聚投資公司 董事長	麗群興業(股)公 司董事長	益群投資(股) 公司監察人

獨立董事候選人	施筱婷	黃昭維	何昇錡
學歷	中正大學財經法律系 碩士	東海大學公共行政 系	英國南安普敦大學國 際金融研究所
經歷	誠品聯合會計師事務 所會計師	佳承精工(股)公司 總經理	玉山銀行領組、新光 銀行信託部資深專員
現職	誠品聯合會計師事務 所副所長	司馬鐵國際(股)公 司董事長、成春行銷 (股)公司董事	友邦國際集團高級副 總裁

選舉結果：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提請解除第十二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競業明細，請參閱本手冊第 42 頁(附件七)。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益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07 年度美國升息帶動強勢美元，加上自第三季起美中貿易戰開始發酵，由於台灣在全球價值鏈上與中國高度整合，所以受到影響的程度頗深。為因應市場變化，本公司不斷提升新產品設計與開發能力，並藉由控制品質穩定度及掌握交期等生產精實管理制度來建立良好的公司產品形象與口碑，同時持續導入自動化及生產流程改善以提高公司之核心競爭力。另本公司亦定期對主要目標市場進行市調，以精確掌握各地市場需求脈動，確保本公司生產之產品符合各地消費者之需求且力求在產品美觀設計及實用性上面能持續突破以區隔其他市售之相似產品。

一〇七年度公司致力於客戶及產品結構調整致營收維持穩定水平，在全體同仁共同努力下，仍維持經營利潤成長。一〇七年度合併營收淨額 1,450,400 仟元，較一〇六年度 1,478,679 仟元下滑 1.91%；一〇七年度合併稅後淨利 116,738 仟元，較一〇六年度 74,104 仟元成長 57.53%。一〇七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3.43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107 年度未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情形	
財務 收 支 及 獲 利	利息收入	5,135	5,666	(531)	
	財務成本	5,237	6,789	(1,552)	
	兌換(損)益	30,691	(37,954)	68,645	
	資產報酬率%	8.04	5.21	2.83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25	10.02	5.23	
	估實收資	營業利益	31.23	37.98	(6.75)
	本比例%	稅前純益	43.09	26.78	16.31
	純益率%		8.05	5.01	3.04
	稅後每股盈餘(元)		3.43	2.29	1.14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 107 年度主要研究發展狀況說明如下：

- (1) 多元化產品開發，由現有產品為基礎延伸各種用途之新產品。
- (2) 產品開發以系列性產品為主，更使產品多元化。
- (3) 著重工業用與商業用設備類產品開發，增加非家庭用產品比重。
- (4) 設備類產品之開發。

負責人：陳新約



經理人：邱明鶴



會計主管：蔡泰鋒



附件二

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棟鋆、顏曉芳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等審查竣事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 鑒核

此 致

益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施筱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二 月 廿 七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益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益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益張實業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益張實業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益張實業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益張實業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益張實業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減損評估

益張實業集團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存貨淨額為 89,480 仟元，為資產負債表具重大性項目，相關存貨揭露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一。由於存貨受客戶需求及市場銷售之變化而影響去化情形，致使存貨產生跌價損失或呆滯之風險，且因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估計需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及估計，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六)及附註五。因是，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與存貨評價有關之內部控制並測試其運作之有效性。
2. 評估管理階層估計存貨淨變現價值及存貨庫齡呆滯比率依據之合理性。
3. 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及存貨庫齡資料，抽樣核對估計售價資料至最近期銷售紀錄，核算淨變現價值計算之正確性。並執行存貨庫齡測試，以確認該庫齡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4. 於年底存貨抽盤時檢視存貨狀況，以評估呆滯存貨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益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益張實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益張實業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益張實業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益張實業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益張實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益張實業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益張實業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益張實業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曾 棟 鋆

曾棟鋆



會計師 顏 曉 芳

顏曉芳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2 月 2 7 日


 益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32,380	9	\$ 302,616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7,018	-	7,420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55,587	4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九）	-	-	32,237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	36,246	3	26,101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十）	160,594	11	174,052	1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十九）	4,205	-	3,930	-
130X	存 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89,480	6	96,760	6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五）	3,094	-	2,987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9,517	1	14,653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08,121</u>	<u>34</u>	<u>660,756</u>	<u>44</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27,477	2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	-	9,222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五）	912,830	61	825,292	5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2,506	-	2,18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1,516	-	2,524	-
1915	預付設備款	38,399	3	1,713	-
1920	存出保證金	294	-	579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4,785	-	3,323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4,476	-	4,61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992,283</u>	<u>66</u>	<u>849,448</u>	<u>5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500,404</u>	<u>100</u>	<u>\$ 1,510,20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五）	\$ 203,585	14	\$ 185,320	1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四及二五）	41,914	3	76,906	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140	-	2,604	-
2150	應付票據	1,906	-	10,236	1
2170	應付帳款	138,991	9	132,777	9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110,098	7	109,091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16,869	1	1,599	-
2320	一年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五）	61,200	4	69,000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1,266	-	12,019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85,969</u>	<u>38</u>	<u>599,552</u>	<u>40</u>
	非流動負債				
2541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五）	135,167	9	152,250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1,605	-	56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1,646	-	1,761	-
2645	存入保證金	1,180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39,598</u>	<u>9</u>	<u>154,576</u>	<u>10</u>
2XXX	負債總計	<u>725,567</u>	<u>47</u>	<u>754,128</u>	<u>50</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33,202	22	330,427	22
3140	預收股款	619	-	-	-
3200	資本公積	177,206	12	175,343	1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5,738	7	88,766	6
3350	未分配盈餘	145,449	10	137,311	9
3400	其他權益	(569)	-	839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751,645</u>	<u>51</u>	<u>732,686</u>	<u>48</u>
36XX	非控制權益	<u>23,192</u>	<u>2</u>	<u>23,390</u>	<u>2</u>
3XXX	權益總計	<u>774,837</u>	<u>53</u>	<u>756,076</u>	<u>5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500,404</u>	<u>100</u>	<u>\$ 1,510,20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新鈞



經理人：邱明鶴



會計主管：蔡泰鋒





益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	\$ 1,450,400	100	\$ 1,478,67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及十八）	<u>1,195,663</u>	<u>82</u>	<u>1,214,852</u>	<u>82</u>
5950	營業毛利	<u>254,737</u>	<u>18</u>	<u>263,827</u>	<u>18</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56,884	4	55,654	4
6200	管理費用	73,724	5	68,192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0,059</u>	<u>1</u>	<u>14,474</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50,667</u>	<u>10</u>	<u>138,320</u>	<u>10</u>
6900	營業淨利	<u>104,070</u>	<u>7</u>	<u>125,507</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八）	9,844	1	9,43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4,908	2	(39,659)	(3)
7050	財務成本	(5,237)	-	(6,78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39,515</u>	<u>3</u>	<u>(37,011)</u>	<u>(2)</u>
7900	稅前淨利	143,585	10	88,496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u>26,847</u>	<u>2</u>	<u>14,392</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16,738</u>	<u>8</u>	<u>74,104</u>	<u>5</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1,160	-	6,97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232)	-	(1,185)	-
		<u>928</u>	<u>-</u>	<u>5,785</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01	-	(5,525)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	-	890	-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601)	-	-	-
		(1,600)	-	(4,635)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672)	-	1,150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16,066</u>	<u>8</u>	<u>\$ 75,254</u>	<u>5</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13,729	8	\$ 69,724	5
8620	非控制權益	<u>3,009</u>	<u>-</u>	<u>4,380</u>	<u>-</u>
8600		<u>\$ 116,738</u>	<u>8</u>	<u>\$ 74,104</u>	<u>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13,261	8	\$ 71,400	5
8720	非控制權益	<u>2,805</u>	<u>-</u>	<u>3,854</u>	<u>-</u>
8700		<u>\$ 116,066</u>	<u>8</u>	<u>\$ 75,254</u>	<u>5</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u>\$ 3.43</u>		<u>\$ 2.29</u>	
9810	稀 釋	<u>\$ 3.40</u>		<u>\$ 2.2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新約



經理人：邱明鶴



會計主管：蔡泰鋒



益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股 本 (附註十七)	預 收 股 款 (附註十七)	資 本 公 積 (附註十七)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十 七)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利 益 (損 失)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A1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00,427	\$ -	\$ 69,655	\$ 69,303	\$ 255,439	\$ 4,435	\$ -	\$ 587	\$ 699,846	\$ 23,056	\$ 722,902
B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19,463	(19,463)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174,248)	-	-	-	(174,248)	-	(174,248)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5,180	-	-	-	-	-	5,180	-	5,180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69,724	-	-	-	69,724	4,380	74,104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5,859	(5,028)	-	845	1,676	(526)	1,150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5,583	(5,028)	-	845	71,400	3,854	75,254
E1	現金增資	30,000	-	100,508	-	-	-	-	-	130,508	-	130,508
O1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3,520)	(3,520)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30,427	-	175,343	88,766	137,311	(593)	-	1,432	732,686	23,390	756,076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	1,432	(1,432)	-	-	-
A5	107 年 1 月 1 日 重 編 後 餘 額	330,427	-	175,343	88,766	137,311	(593)	1,432	-	732,686	23,390	756,076
B1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6,972	(6,972)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99,559)	-	-	-	(99,559)	-	(99,559)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864	-	-	-	-	-	864	-	864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113,729	-	-	-	113,729	3,009	116,738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940	2,001	(3,409)	-	(468)	(204)	(672)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4,669	2,001	(3,409)	-	113,261	2,805	116,066
N1	員工認股權計劃下發行之普通股	2,775	619	999	-	-	-	-	-	4,393	-	4,393
O1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3,003)	(3,003)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333,202	\$ 619	\$ 177,206	\$ 95,738	\$ 145,449	\$ 1,408	(\$ 1,977)	\$ -	\$ 751,645	\$ 23,192	\$ 774,83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新約



經理人：邱明鶴



會計主管：蔡泰鋒



益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43,585	\$ 88,496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9,931	29,510
A20200	攤銷費用	2,229	2,741
A20300	信用減損損失	36	-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	(1,04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損失(利益)淨額	(4,049)	5,308
A20900	財務成本	5,237	6,789
A21200	利息收入	(5,135)	(5,666)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864	5,18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802	63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970)	(3,666)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回升利益	(602)	(77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0,247)	(427)
A31150	應收帳款	13,524	25,117
A31200	存 貨	7,882	(3,92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424)	3,129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526	(8,321)
A32130	應付票據	(8,330)	(10,717)
A32150	應付帳款	6,214	(53,11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41	(77,82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53)	4,42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17)	(89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6,244	4,37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695	6,94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098)	(6,89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036)	(46,32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65,805</u>	<u>(41,89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43,646)	\$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42,465)	-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44,896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8,992)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72,45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938)	(69,68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92	280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85	1,15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200)	(734)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07)	16,39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216)	(75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0,876)	(2,12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97,875)	8,00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18,265	103,785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35,000)	(75,000)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71,000	110,000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95,883)	(63,167)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18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9,559)	(174,248)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3,774	-
C04600	現金增資	-	130,508
C05800	非控制權益減少	(3,003)	(3,520)
C09900	預收股款	619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8,607)	28,35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41	857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170,236)	(4,67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2,616	307,29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2,380	\$ 302,616

後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新約



經理人：邱明鶴



會計主管：蔡泰鋒



會計師查核報告

益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益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益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益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益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益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減損評估

益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存貨淨額為 70,239 仟元，為資產負債表具重大性項目，相關存貨揭露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一。由

於存貨受客戶需求及市場銷售之變化而影響去化情形，致使存貨產生跌價損失或呆滯之風險，且因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估計需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及估計，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附註五。因是，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與存貨評價有關之內部控制並測試其運作之有效性。
2. 評估管理階層估計存貨淨變現價值及存貨庫齡呆滯比率依據之合理性。
3. 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及存貨庫齡資料，抽樣核對估計售價資料至最近期銷售紀錄，核算淨變現價值計算之正確性。並執行存貨庫齡測試，以確認該庫齡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4. 於年底存貨抽盤時檢視存貨狀況，以評估不適用存貨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益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益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益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益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益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益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益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益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益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曾 棟 鋆

曾棟鋆



會計師 顏 曉 芳

顏曉芳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2 月 2 7 日

益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18,462	9	\$ 252,486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7,018	1	7,420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	1,996	-	1,343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及十）	137,515	10	151,947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四）	311	-	3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十九）	4,205	-	3,930	-
130X	存 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70,239	6	84,204	6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五）	3,094	-	2,987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四）	18,575	1	14,076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61,415</u>	<u>27</u>	<u>518,431</u>	<u>38</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5,482	1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	-	3,06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42,128	10	122,230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五）	788,159	58	708,546	5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2,495	-	2,16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1,401	-	2,395	-
1915	預付設備款	38,399	3	1,713	-
1920	存出保證金	139	-	159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4,785	-	3,323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4,463	-	4,433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997,451</u>	<u>72</u>	<u>848,028</u>	<u>6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358,866</u>	<u>100</u>	<u>\$ 1,366,459</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四）	\$ 140,000	10	\$ 150,000	1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四及二五）	9,972	1	44,909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140	-	2,604	-
2150	應付票據	1,906	-	45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28,514	10	103,335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5,665	-	11,200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102,127	8	98,360	7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370	-	11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16,666	1	-	-
2320	一年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五）	61,200	5	69,000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089	-	1,38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69,649</u>	<u>35</u>	<u>480,958</u>	<u>35</u>
	非流動負債				
2541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五）	135,167	10	152,250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1,605	-	565	-
2645	存入保證金	800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37,572</u>	<u>10</u>	<u>152,815</u>	<u>11</u>
2XXX	負債總計	<u>607,221</u>	<u>45</u>	<u>633,773</u>	<u>46</u>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333,202	25	330,427	24
3140	預收股款	619	-	-	-
3200	資本公積	177,206	13	175,343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5,738	7	88,766	7
3350	未分配盈餘	145,449	11	137,311	10
3400	其他權益	(569)	-	839	-
3XXX	權益總計	<u>751,645</u>	<u>55</u>	<u>732,686</u>	<u>30</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1,358,866</u>	<u>100</u>	<u>\$ 1,366,459</u>	<u>7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新約



經理人：邱明鶴



會計主管：蔡泰鋒



益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四）	\$ 1,141,777	100	\$ 1,207,18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十八及二四）	<u>921,212</u>	<u>81</u>	<u>991,515</u>	<u>82</u>
5950	營業毛利	<u>220,565</u>	<u>19</u>	<u>215,665</u>	<u>18</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45,387	4	43,469	3
6200	管理費用	63,922	6	56,061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0,059</u>	<u>2</u>	<u>14,474</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29,368</u>	<u>12</u>	<u>114,004</u>	<u>9</u>
6900	營業淨利	<u>91,197</u>	<u>7</u>	<u>101,661</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八）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11,232	1	18,984	2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四）	6,728	1	6,56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3,561	3	(41,279)	(4)
7050	財務成本	(<u>4,229</u>)	-	(<u>5,599</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7,292</u>	<u>5</u>	(<u>21,330</u>)	(<u>2</u>)
7900	稅前淨利	138,489	12	80,331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u>24,760</u>	<u>2</u>	<u>10,607</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13,729</u>	<u>10</u>	<u>69,724</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1,232	-	\$ 7,413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份額	(46)	-	(29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246)	-	(1,260)	-
		<u>940</u>	<u>-</u>	<u>5,859</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001	-	(5,028)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利益	-	-	72	-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債務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409)	-	-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份額	(3,000)	-	773	-
		<u>(1,408)</u>	<u>-</u>	<u>(4,183)</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468)</u>	<u>-</u>	<u>1,676</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13,261</u>	<u>10</u>	<u>\$ 71,400</u>	<u>6</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u>\$ 3.43</u>		<u>\$ 2.29</u>	
9810	稀 釋	<u>\$ 3.40</u>		<u>\$ 2.2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新鈞



經理人：邱明鶴



會計主管：蔡泰鋒




 益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附註十七)	預收股款 (附註十七)	資本公積 (附註十七)	保留盈餘 (附註十七)		其他權益 (附註三及四)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損失)	
A1	106年1月1日餘額	\$ 300,427	\$ -	\$ 69,655	\$ 69,303	\$ 255,439	\$ 4,435	\$ -	\$ 587	\$ 699,846
B1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19,463	(19,463)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174,248)	-	-	-	(174,248)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5,180	-	-	-	-	-	5,180
D1	106年度淨利	-	-	-	-	69,724	-	-	-	69,724
D3	106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5,859	(5,028)	-	845	1,676
D5	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5,583	(5,028)	-	845	71,400
E1	現金增資	30,000	-	100,508	-	-	-	-	-	130,508
Z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330,427	-	175,343	88,766	137,311	(593)	-	1,432	732,686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	1,432	(1,432)	-
A5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330,427	-	175,343	88,766	137,311	(593)	1,432	-	732,686
B1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6,972	(6,972)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99,559)	-	-	-	(99,559)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864	-	-	-	-	-	864
D1	107年度淨利	-	-	-	-	113,729	-	-	-	113,729
D3	107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940	2,001	(3,409)	-	(468)
D5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4,669	2,001	(3,409)	-	113,261
N1	員工認股權計劃下發行之普通股	2,775	619	999	-	-	-	-	-	4,393
Z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333,202	\$ 619	\$ 177,206	\$ 95,738	\$ 145,449	\$ 1,408	(\$ 1,977)	\$ -	\$ 751,64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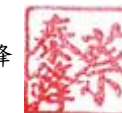
董事長：陳新約



經理人：邱明鶴



會計主管：蔡泰鋒



益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38,489	\$ 80,331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5,039	24,363
A20200	攤銷費用	1,940	2,708
A20300	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70)	-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	(8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損失(利益)淨額	(4,049)	5,308
A20900	財務成本	4,229	5,599
A21200	利息收入	(2,025)	(2,194)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864	5,180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 份額	(11,232)	(18,98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927	343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970)	(1,517)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36)	27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5,710)
A31130	應收票據	(659)	957
A31150	應收帳款	14,235	16,796
A31200	存 貨	14,201	(5,32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402)	3,025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526	(2,612)
A32130	應付票據	1,861	-
A32150	應付帳款	19,644	(53,60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673	(56,44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700	(2,03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29)	2,61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02,456	(1,01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928	2,25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032)	(5,64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582)	(41,95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93,770	(46,36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822)	\$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2,465)	-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4,896	-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3,83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0,386)	(68,10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11	-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0	1,01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188)	(734)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07)	16,39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117)	(4,259)
B07600	收取子公司之股利	12,012	14,08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0,876)	(2,12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1,822)	(39,88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淨增加(減少)	(10,000)	12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35,000)	(75,000)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71,000	110,000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95,883)	(63,166)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80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9,559)	(174,248)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3,774	-
C04600	現金增資	-	130,508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21,723)	-
C09900	預收股款	619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85,972)	48,094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134,024)	(38,16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2,486	290,64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8,462	\$ 252,48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新約



經理人：邱明鶴



會計主管：蔡泰鋒



附件四

益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六條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u>參億伍仟萬元</u>，分為<u>參仟伍佰萬</u>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之。</p> <p>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共計壹佰伍拾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p> <p>本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p>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u>陸億元</u>，分為<u>陸仟萬</u>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之。</p> <p>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共計壹佰伍拾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p> <p>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證，或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員工。</p>	因應公司實務運作。
第廿三條	<p>(以上略)</p> <p>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前，監察人酬勞依第一項分派比率分派之。</p>	<p>(以上略)</p> <p>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刪除部分文字。

<p>第 廿 五 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廿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十一日。 <u>第廿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六日。</u></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廿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十一日。 第廿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六日。 <u>第廿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u></p>	<p>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p>
----------------	--	---	-------------------

附件五

益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u>五、使用權資產。</u></p> <p>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七、衍生性商品。</p> <p>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九、其他重要資產。</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新增第五款，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將現行第二款土地使用權移至第五款規範。</p>
第七條	<p>投資額度</p> <p>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三十，投資有價證券則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二十五，且購買個別有價證券其投資金額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二十。</p>	<p>投資額度</p> <p>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或有價證券，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三十，投資有價證券則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二十五，且購買個別有價證券其投資金額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二十；<u>合併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母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投資有價證券則不得超過母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五，且購買個別有價證券其投資金額不得超過</u></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新增使用權資產規範。</p>

		<p>母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p> <p><u>合併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依市價評估之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母公司淨值百分之五。若已達損失金額上限，除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交易人員應向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人員提出書面報告。必要時召開臨時董事會說明因應對策。</u></p>	
<p>第 八 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信託投資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信託投資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新增使用權資產規訂。</p>

	<p>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p>	<p>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u>國內</u>公債。</p> <p>(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p>	
--	---	--	--

	<p>市場基金。</p> <p>(三)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四)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以下略)</p>	<p>市場基金。</p> <p>(三)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四)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以下略)</p>	
第十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新增使用權資產規訂。 文字修訂。</p>

	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以下略)	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u>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u> (以下略)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 <u>國內</u> 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新增使用權資產規訂。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 <u>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u>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u>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 <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u>	明定相關專家之消極資格。

		<p>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十六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並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並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新增使用權資產規訂。</p>

	<p>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p> <p>·</p> <p>·</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p> <p>·</p> <p>·</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除下情形之一外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除下情形之一外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四、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新增使用權資產規訂。</p>

<p>第十八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契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新增使用權資產規</p> <p>訂。</p>
-------------	--	---	--

<p>第廿三條</p>	<p>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p> <p>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若投資海外公司債券，亦應遵循益張母公司訂立之『投資海外債券作業辦法』規定辦理。</p> <p>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八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u>」或「<u>總資產百分之十</u>」，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所稱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或本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或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p>	<p>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p> <p>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若投資海外公司債券，亦應遵循益張母公司訂立之『投資海外債券作業辦法』規定辦理。</p> <p>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八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u>之規定，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所稱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或本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或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p>	<p>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	---	---	-----------------------

第廿五條	<p>(以上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六日股東會。</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股東會。</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股東臨時會。</p>	<p>(以上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六日股東會。</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股東會。</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股東臨時會。</p> <p>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股東會。</p>	<p>新增修訂日期。</p>
------	--	--	----------------

益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 <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 所衍生之 <u>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 。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 <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 所衍生之 <u>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 。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酌作文字修正。
第九條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契約總額以不超過已持有外幣資產(現金、換匯部位及應收帳款)及外幣負債互抵之淨部位為限。	從事 <u>避險性交易及交易為目的之</u> 衍生性金融商品契約總額以不超過已持有外幣資產(現金、換匯部位及應收帳款)及外幣負債互抵之淨部位為限。	增加文字內容
第十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全部契約損失上限以新台幣兩仟萬元為限，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以新台幣伍百萬元為限。若已達全部契約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除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交易人員應依部位之需求及預期之金融市場狀況向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人員提出書面報告。必要時召開臨時董事會說明因應對策。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全部契約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依衍生性商品種類訂定如下： 1. <u>避險性交易：</u> 全部契約損失上限以新台幣壹仟萬元為限，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以新台幣伍佰萬元為限。 2. <u>交易為目的：</u> 全部契約損失上限以新台幣壹仟萬元為限，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以新台幣伍佰萬元為限。 <u>衍生性商品各操作種類若已達全部契約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u> •••(以下略)	依衍生性商品種類分別訂定契約損失上限
第廿五條	(以上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股東臨時會。	(以上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股東臨時會。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股東會。	新增修訂日期。

附件七

益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屆董事(含獨立董事) 候選人競業明細

被選舉人職稱	姓名	擔任其他營利事業職務
董事	陳新約	翔貿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新秀家居(股)公司董事長、 益群投資(股)公司董事、 I JANG GLOBAL HOLDING CO., LTD 董事
董事	益群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秀英	益群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恆聚投資公司董事長、 富隆達投資公司董事長、 翔貿工業(股)公司監察人、 新秀家居(股)公司總經理、 喜來屋事業(股)公司董事
董事	賴木山	麗群興業(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陳新賀	益群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獨立董事	施筱婷	誠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獨立董事	黃昭維	司馬鐵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成春國際行銷(股)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何昇錡	友邦國際集團高級副總裁

益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益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A02090 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 二、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三、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 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彰化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有關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為之。

第四條：本公司得就業務之需要為對外保證。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億伍仟萬元，分為參仟伍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之。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共計壹佰伍拾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

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該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它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依相關法令規定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本公司於股票上市(櫃)掛牌期間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者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董事長為股東會主席。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於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階段，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全體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悉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董事於任期內，本公司得為其投保因執行業務發生責任賠償之責任險。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候選人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除董事全面改選之情況外，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

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支給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協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本公司董事如擔任公司職務者，除依本章程第廿三條規定分派董事酬勞外，得依一般經理人薪資水準按月支領薪俸。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二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一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三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其餘額再依上述比例提撥。

前項本公司員工酬勞的發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

第一項所稱之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前，監察人酬勞依第一項分派比率分派之。

第廿三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配合整體經營環境與產業成長特性，並參酌公司本身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國內外競爭狀況等因素來分配，以達到公司能永續經營與成長的目的。

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派議案，股東紅利之總額以不低於可分派盈餘總額之 30% 為原則。本公司股東紅利的發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四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廿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廿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三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廿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八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廿六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三年六月廿三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三年六月廿六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四年六月廿六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四年十一月廿三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廿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六日

益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依據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評估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有價證券之公平市價決定之。
- 三、取得或處分前二款以外之其他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

第五條：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由管理部門執行，相關事項依本公司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二、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單位，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等取得與處分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經執行相關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三、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第六條：核決權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由權責單位依本公司分層負責管理辦法之核決權限辦理，並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第七條：投資額度

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三十，投資有價證券則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二十五，且購買個別有價證券其投資金額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二十。

第八條：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信託投資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公債。
- (二)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三)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四)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九條：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

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一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三條：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四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十條至第十二條之一及本條至第十八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十條至第十二條之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六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並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送審計委員會經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第十七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除下情形之一外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八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

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執行海外債券投資時，應另分別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及「投資海外債券作業辦法」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第廿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各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各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由其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保存五年，備供查核，並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本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第廿一條：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第廿二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

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以維護參與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廿三條：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若投資海外公司債券，亦應遵循益張母公司訂立之『投資海外債券作業辦法』規定辦理。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八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所稱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或本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或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

第廿四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八條所定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之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第廿四條之一：重大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第廿五條：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六日股東會。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八日股東會。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股東會。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股東臨時會。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廿一日股東會。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廿六日股東會。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六日股東會。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股東會。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股東臨時會。

益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第一條：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91.12.10(91)台財證(一)第0910006105號函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第三條：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並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第四條：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種類，目前僅限於外幣之遠期外匯及換匯商品。其餘衍生性商品種類如須從事交易，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交易。分類如下：

1. 避險性交易：

凡本公司為規避因本身業務或資產、負債科目上所產生之匯兌或利率風險而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均屬之。並授權財務部門最高主管於被避險項目金額內操作之。財務部門最高主管單筆最高成交金額為美金100萬元、每日最高成交金額為美金200萬元，如超過上限應報請董事長核准之。

2. 以交易為目的：

凡本公司為增加營業外收入或減少營業外損失所從事之非屬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交易均屬之。依據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從事以交易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訂定授權額度表如下：

職稱	單筆最高	每日最高
_____	<u>成交金額</u>	<u>成交金額</u>
董事會	USD300萬	USD400萬
董事長	USD200萬	USD300萬
財務部門		
最高主管	USD100萬	USD200萬

第六條：透過前條所述商品所從事之外匯操作，僅為管控維持本公司從接單至銷貨收款期間之業務經營利潤(包含銷貨毛利及兌換損益)，或降低外幣受匯率、利率、資產或負債價格波動影響的風險為主要目的，且操

作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或預計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

- 第七條：財務規劃小組負責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策略擬訂、執行及對持有部位之定期評估與報告，並由董事會指定高階主管人員負責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
- 第八條：財務規劃小組應每星期以市價評估、檢討操作績效，並每月定期呈報董事長及總經理以檢討改進所採用之避險策略。
- 第九條：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契約總額以不超過已持有外幣資產(現金、換匯部位及應收帳款)及外幣負債互抵之淨部位為限。
- 第十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全部契約損失上限以新台幣兩仟萬元為限，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以新台幣伍百萬元為限。若已達全部契約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除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交易人員應依部位之需求及預期之金融市場狀況向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人員提出書面報告。必要時召開臨時董事會說明因應對策。
- 第十一條：財務規劃小組應評選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於呈請董事長核准後，與其簽訂授信額度合約，並於該額度內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 第十二條：本公司指定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人員為財務部門最高主管，於執行各項交易時應依處理程序之各條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衍生性商品交易完成並經交易確認人員確認無誤後，應即填具『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單』通知交割人員。
- 第十四條：交割人員則根據『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單』安排資金調度，並於交割日作收付款事宜。
- 第十五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忘錄，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忘簿備查。
- 第十六條：衍生性商品交易完成並經交易確認人員確認應依據相關規定辦理。並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第十七條：因外匯操作產生之現金收支，財務規劃小組應立即交由財務部會計單位入帳。
- 第十八條：本公司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方式，除本處理程序規定者外，悉依會計制度之相關規定處理。
- 第十九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第二十條：風險管理範圍如下：
1.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限定為國內外政府核准金融機構，以避免因對手無法履約而造成公司損失。
 2. 市場風險管理：本公司對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價變動之風險，應隨時加以控管。

3. 流動性管理：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之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4. 現金流量管理：本公司應維持足夠之速動資產及融資額度以因應交割資金之需求。
5. 作業風險管理：應確實遵循訂定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規定。
6. 法律風險管理：財務規劃小組針對有可能影響公司營運之合約條文應向本公司法律顧問或其他專家徵詢，以避免法律上之風險。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項條款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由財務部門最高主管或董事會授權之風險管理人員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第廿一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且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第廿二條：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並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第廿四條：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財務規劃小組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委員，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第廿五條：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且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另外，若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則在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六日股東會。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股東會。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股東臨時會。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廿三日股東會。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六日股東會。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六日股東臨時會。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股東會。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股東臨時會。

附錄四

益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卡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第三條：股份總數達到法定數額之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四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

理由。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參與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股東發言前，須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數及姓名，由主席指定其發言先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主。

第八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九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者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二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第十五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錄五

益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範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四條：選舉開始前，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相關勤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當選名單。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五條：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製備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應按出席證號編號並加填其權數。

第六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七條：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以資識別者。

第八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九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六

益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35,366,920 元，已發行股數為 33,536,692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3,600,000 股。(註)
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8,916,546 股。
- 三、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 四、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8.4.8)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陳新約	2,970,096	8.86%
副董事長	益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秀英	5,255,833	15.67%
董事	陳新賀	483,572	1.44%
董事	賴木山	207,045	0.62%
獨立董事	施筱婷	0	0.00%
獨立董事	黃昭維	0	0.00%
獨立董事	何昇錡	0	0.00%
合計		8,916,546	26.59%

註：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定」第二條規定，同時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